

屏東縣淡江大學校友會章程

109.09.05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以非營利為目的。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屏東縣淡江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聯繫校友感情，砥礪品德，互助合作，協助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母校)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屏東縣行政區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屏東縣。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結合校友力量，促進互助合作，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 二、提倡學術研究，舉辦各種聯誼活動，提升生活品質。
 - 三、彙整校友對母校建設之意見，轉達母校參考。
 - 四、籌措公益基金，捐助母校建設及校友急難救助。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
凡母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之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設籍屏東縣贊同本會宗旨，填據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瑞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
 - 二、贊助(榮譽)會員：
協助本會對本會有卓越貢獻，或現任(曾任)母校教職員，得經本會理事會通過，邀請為本會贊助(榮譽)會員。
-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二、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 三、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 四、贊助(榮譽)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決議。
- 二、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選舉之，並另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2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數多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推選 1 人為理事長。

第十九條 理事長之職權，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理事會、會員大會之主席。理事長應是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事物，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名額不超過 9 人，顧問名額不超過 5 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會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500 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 元。
- 三、會員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知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辦事系則，有理事會視需要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